

「106 年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」實施計畫

壹、前言：

本會為推動海內外客庄之合作交流，前已遴派國內客庄社區團隊，前往東南亞地區客庄聚落進行在地文化資源調查與互動交流。106 年將於既有的基礎上，接續推展雙向與深耕交流，除了遴派社區團隊前往東南亞地區外，並邀請在地客庄團隊來臺進行客家文化交流活動，藉此深入瞭解東南亞客庄現況與需求，建立國內外客庄資源之整合平臺，以達資源共享之利。

貳、辦理依據：依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，以專案審查方式辦理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以國內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庄在地團隊為原則，並能結合青年及新住民共同參與為佳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於 106 年 5 月至 11 月間，每一計畫赴海外執行期程至少 2 週；並邀請國外客庄團隊來臺，進行客家文化交流合作期間至少 1 週，最長均不逾 6 個月。

伍、執行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執行地點

申請團隊須赴以下東南亞國家至少 1 個地區之客家聚落執行本計畫：

- (一)馬來西亞亞庇、古晉、新堯灣、檳城、森美蘭州(芙蓉市)、霹靂州(金寶的双溪古月)、雪蘭莪州(加影 Kajang)、馬六甲(馬接峇魯 Machap Baru)、砂拉越、沙巴等。
- (二)柬埔寨金邊。
- (三)新加坡。
- (四)印尼山口洋市、坤甸。
- (五)泰國合艾。
- (六)東帝汶。

二、執行方式

以東南亞客庄聚落人口較密集地區，進行在地客庄文化資源調查，建議亦可邀請當地客庄團隊來臺進行雙向客家文化交流為工作重點。

(一)辦理方式：

- 1.由申請團隊依據上開說明擇一東南亞國家，並自行與欲前往

- 深度互動之客庄聚落接洽，取得交流同意書後，始向本會提出申請計畫，且若能結合當地客家社團現有資源辦理尤佳。
- 2.鼓勵團隊提出申請前，前往欲駐點之東南亞國家客庄進行探勘，蒐集當地資料，俾使申請計畫更為完備。
 - 3.團隊申請計畫須提出三年計畫願景。
 - 4.如邀請東南亞客庄團隊來臺進行雙向交流者，須將團隊來臺交流活動納入申請計畫。
 - 5.由本會組成評審小組，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與需要性進行審查，**通過審查之團隊出國執行計畫前，應參加本會舉辦之培力輔導課程**，如無參加培力課程者，本會得撤銷補助。

(二) 建議執行項目：

申請團隊須進駐計畫執行國家之客庄，亦可邀請當地客庄來臺交流，本會建議執行項目如下：

1. 參與當地社區營造相關工作，並進行社區(社團)經驗分享與交流活動。
2. 參與當地社區服務活動。
3. 以行動研究之方式，調查當地族群關係或探索周邊客庄。
4. 辦理客家音樂、藝文活動，促進雙方文化交流與認識。
5. 促進臺灣客庄與其新住民原鄉之友善交流及互助合作。
6. 其他有助於雙邊客家文化交流之執行方案，如客家會館之傳承與轉型、客語傳承與推廣、客家認同、環保議題關懷等。

(三) 計畫執行人數：申請團隊及邀請來臺客庄互訪之雙方團隊人數，皆各以 10 人為上限。

(四) 成果發表會：計畫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於國內舉辦成果發表會，並須配合參與本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或相關編輯計畫。

陸、經費補助期程、範圍及標準：

一、經費補助期程及範圍

(一) 為達本案往東南亞國家發展之「持續」及「深耕」原則，團隊得提出未來三年之計畫內容、預估經費及預期效益(包含分年效益及總效益)，補助申請表單如附件。

(二) 本會除核定第一年度補助金額外，受補助單位仍須逐年度提

具計畫書送本會審查，經完成審查程序，並參酌本會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後，核定後續年度補助金額。

- (三) 補助經費包含邀請東南亞社團來臺進行客家文化交流活動之費用。
- (四) 經核定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(含)以上之申請案，可分二期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第一期款請於計畫核定後十日內，檢附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收據及切結書到會憑辦。
- (五)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達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，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，並接受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之行政監督。

二、經費補助標準

本案所需經費總計約新臺幣(以下同)965 萬元，擬由本會 106 年度預算「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」獎補助費項下支應，預計補助 7 至 12 個團隊，每團隊最高補助經費 150 萬元為上限，其補助項目(補助標準補充說明如後附)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業務費:執行計畫中研究調查與交流、講座鐘點費等費用，惟不含禮品費。
- (二) 交通費:含國際線經濟艙機票費及長途(前往目的國之國內跨都市)，並以 15 人座以內巴士或遊覽車為限所需費用。
- (三) 生活費: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報支，並以核定補助經費的 60% 為報支上限。
- (四) 保險費:以保險額度為四百萬元之保費為核銷上限，如「明台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」保險費率表。
- (五) 手續費:含護照、簽證、結匯手續等辦理出國所需之必要費用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促進海內外客家文化之多元發展，加乘臺灣多元文化之推廣效益，宣揚並傳承客家軟實力。
- 二、瞭解東南亞客庄現況與需求，並建立海內外客庄資源平臺，以促進海內外客庄發展之多向連結。
- 三、提升國內客庄團隊之國際視野及競爭力，並增進海外客家在地深耕發展之能力，再造客家新藍海。